

证券代码：870204

证券简称：沪江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##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,061,482.5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,579,735.8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46,120,422.4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46,120,422.4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4,176,358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901,163.02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,352,71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8,352,71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,529,075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54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6月1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6月20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2,086,649	66.36	16,043,324	48,129,973	66.36
无限售流通股	16,266,068	33.64	8,133,034	24,399,102	33.64
总股本	48,352,717	100.00	24,176,358	72,529,075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2,529,075 股摊薄计算，202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007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

联系人：李玉凤

电话：025-58097370-6034

传真：025-52166641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